教务〔2016〕 65号

**关于组织2016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成果展评和校级结题答辩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进行2016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教务〔2016〕44号）的要求，各学院已经对本院学生承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了结题答辩工作，现学校将组织成果展评和校级答辩工作，参加成果展评的项目为学院结题答辩中所有获得“优秀”评级的项目，参加答辩的项目为所有到期国家级项目和学院结题答辩中获得“优秀”评级的自治区级项目。展评及答辩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1. 成果展评、结题答辩时间安排

2016年6月8日（星期三） 成果展评：14:30-15:30

结题答辩：15:30-17:30

1. 成果展评、结题答辩地点安排

成果展评：育才校区第二文科综合楼一楼大厅

结题答辩：育才校区文科综合楼

（1）文科一组 育才校区文科综合楼102教室

（2）文科二组 育才校区文科综合楼106教室

（3）文科三组 育才校区文科综合楼205教室

（4）理科一组 育才校区文科综合楼304教室

（5）理科二组 育才校区文科综合楼306教室

（6）创业组 育才校区文科综合楼403教室

参加成果展评和结题答辩的项目清单和分组情况见附件1、2，请各学院尽快通知各项目组做好成果展评和结题答辩的准备。欢迎已申报2016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同学及指导老师到场观摩。旁听人员请在答辩开始前10分钟入场并在答辩过程中保持安静。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2016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评项目清单

2、广西师范大学2016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答辩清单

3、广西师范大学2016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展评和校级结题答辩说明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6月2日